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4〕8号

关于云浮市新宏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规格板 10000 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云浮市新宏基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新宏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规格板 10000 平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新宏基石材有限公司租用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华进石材侧）的 1 栋 2 层厂房以及 4 层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1319.9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660 平方米。迁建项目总投资 47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从事石材加工，与原项目的产品种类、工艺和产能一致，仅增加切割设备，计划年产大理石规格板 10000 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